

证券代码：832614

证券简称：旺大集团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8）。

因公司业务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 联 交 易<br>类 别                         | 主要交易内<br>容    | 原预计<br>金额     | 累计已<br>发生金<br>额  | 新增预<br>计发生<br>金额 | 调整后预<br>计发生金<br>额 | 上年实<br>际发生<br>金额 | 调整后预计金<br>额与上年实际<br>发生金额差异<br>较大的原因 |
|----------------------------------------|---------------|---------------|------------------|------------------|-------------------|------------------|-------------------------------------|
| 购 买 原 材<br>料、燃料和<br>动力、接受<br>劳务        | 向关联方购<br>买原材料 | 3,952,0<br>00 | 1,145,5<br>58.75 | 0                | 3,952,00<br>0     | 2,627,6<br>71.25 | -                                   |
| 出售产品、<br>商品、提供<br>劳务                   | 向关联方销<br>售产品  | -             | -                | 650,000          | 650,000           | -                | -                                   |
| 委 托 关 联<br>人 销 售 产<br>品、商品             |               |               |                  |                  |                   |                  |                                     |
| 接 受 关 联<br>人 委 托 代<br>为 销 售 其<br>产品、商品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3,952,000 | 1,145,558.75 | 650,000 | 4,602,000 | 2,627,671.25 | - |

（二） 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牧美农业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街道莲良路 2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生平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兽药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牧美农业发展（江西）有限公司，系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江西旺大维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的参股公司；关联交易类型：销售产品。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江西旺大维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牧美农业发展（江西）有限公司的交易是公允的，交易双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每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江西旺大维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牧美农业发展（江西）有限公司的交易是公允的、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预计江西旺大维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牧美农业发展（江西）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数量不超过 130 吨（蛋鸡预混料 120 吨及维美净和速美解脱霉剂 10 吨），销售总金额不超过 65 万元。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江西旺大维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江西旺大维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和必要的。

江西旺大维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牧美农业发展（江西）有限公司发生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 六、 备查文件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